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0年5月31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董事會的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權責劃分；
- (b) 檢討應否向非執行主席支付相當數額而與其職責相稱的酬金；若然，當局亦應說明打算支付的酬金數額；
- (c) 說明建議由行政長官而非市建局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與兩名其他執行董事，以及釐定他們整套薪酬福利條件的理由；
- (d) 解釋為何行政總裁的薪酬福利條件不與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掛鈎；
- (e)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市建局董事會所屬的界別，並證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是否訂有此類條文；及
- (f) 澄清市建局會否在審計署署長負責審查的範圍內；若否，應說明當中理由。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31日

M1850